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9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

被告 沈昌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30日15時49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附近，因兩車交會時未充分保持適當之間隔，而與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黃莉淇所有、彭晟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發生碰撞，致黃莉淇因B車損壞而需支付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900元，由伊理賠後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以：兩車是行進間發生碰撞，過失責任各半。我有跟彭晟育說我的車子有受損，我也要主張跟對方求償及我覺得估價金額太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按汽車交會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五、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本院當庭勘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3年10月21日平警分交字第11300

41934號函附之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結果顯示，於影片時間00：00：01時，可見路面為彎道，路寬推測無法同時讓兩輛車通行；於影片時間00：00：03至00：00：04時，兩車均靠右行駛，而B車車速明顯放慢至幾近靜止之狀態，A車則為滑行狀態；於影片時間00：00：04至00：00：11時，兩車有微調跡象，然明顯可見A車向前滑行程度較大；於影片時間00：00：11至00：00：12時，可聽見兩車碰撞之聲響（見本院卷第23頁反面及第24頁）。被告雖抗辯兩車行進中發生碰撞，過失責任各半等語，然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彭晟育發現A車在對向車道後即將車速放慢至靜止，並略為移動使兩車得以順利交會；而被告在發現B車後，雖減速然仍持續向前滑行，致兩車會車空間不足，始發生碰撞，足見被告確未保持安全間隔，因而造成本件車禍，是認本件車禍之發生，彭晟育並無過失，應由被告負全部之過失責任。據此，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，且過失行為與B車受損間，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至被告抗辯金額太高等語，然被告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，難認其抗辯可採。又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9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而生送達效力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0日起，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為有理由。再者，本件經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巫嘉芸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1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8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9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0 駁回之。